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公安村枫木元经济合作社 1.2278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2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0542 公顷【耕地 0.0266 公顷，园地 0.7839 公顷，林地 0.2437 公顷】，建设用地 0.173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旱地	0.0266	70.0000	1.8620	42.0000	1.1172	2.9792
园地		0.7839	49.0000	38.4111	35.0000	27.4365	65.8476

林地	0.2437	42.0000	10.2354	30.0000	7.3110	17.5464
建设用地	0.1736	70.0000	12.1520	-	-	12.1520
汇总	1.2278	98.5252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6.834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4170 万元，由公安村枫木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 0.1228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半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2月18日

